

新北市社區發展基金設置管理要點

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充裕社區經濟來源，推行福利服務、衛生環保、社區安全及教育文化等工作，提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，特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十八條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社區發展協會設置社區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基金），其來源如下：

（一）本府社會局依預算程序編列之補助經費。

（二）社區捐款之收入。

前項基金之設置，其規模至少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五十萬元，並由社區捐款達十萬元後，始得申請本府補助四十萬元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社區發展協會應將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社區捐款，存入當地金融機構，並取得二年期以上之定期存款證明，始得申請本府設置基金補助款。

前項申請設置基金之補助數額，如本府當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，其不足部分於次一年度優先辦理補助。

四、基金設置後，應以社區發展協會之名義於當地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其金融機構印鑑式樣，應以社區發展協會圖記、理事長、總幹事及財務人員印鑑，並委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擔任保管人，並於一個月內將存款存摺或存款單影本及保管人名冊送區公所備查；異動時亦同。

保管人應於卸任後十日內辦理移交。

五、基金本金不得動用，但為推展社區發展協會之工作得運用基金孳息，其運用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運用於與辦理業務推動有關之水電費、電話費、場地租借費、文具等庶務性支出，每年金額以三萬元為限，惟不得用於人事費、宣導品、會員活動費或購買設施設備。

（二）辦理社區社會福利、環境保護、社區治安、健康促進、文化教育、生態綠美化、志願服務等具體工作方案，應於運用前提請會員（代表）大會決議通過，並檢附計畫書暨會員（代表）大會會議紀錄，送區公所備查。

六、區公所為社區發展協會之上級主管機關，對所轄社區發展協會設置之社區發展基金收支情形，負有檢查及監督之責，區公所每年至少一次，應檢查所轄社區發展基金並將檢查結果函報本府備查。

七、基金如有以下情形者，區公所得清算基金及孳息並代管之。

（一）社區發展協會連續二年未召開會員(代表)大會。

（二）社區發展協會未依規定支用孳息者。

八、社區發展協會解散，並完成清算程序後，剩餘基金及其孳息應由區公所收回管理。